◎採購案件常見缺失與正確作法

名詞解釋:申請單位送出即為『請購流程→請購決行』、總務處採購送出即為『採購流程→採購決行』

辦理階段	常 見 缺 失	正 確 作 法			
	品名、規格指定廠牌名稱或生產產品型號,	大額採購時撰寫規格書,勿開列廠牌或型號,如無法詳列規格			
請購及	或開立不必要之規格(如長寬、重量)。	須開列參考型號者,請於其後註明"或同等品",不需要之規			
		格不需開立。			
	未訂定交貨期限或保固期限。	由申請人或填表人於規格書最後頁訂定交貨、執行或保固期			
		限。			
	單筆經費1萬(含)元以上之案件未經請購	1. 1萬(含)元以上之經費除了人事費、工讀金、及採購			
	核准,進行辦理核銷。	辦法第 13 條所列項目以外,均需進行請購作業。			
		2. 請購時之報價單請說明如何計算支付,並於執行完畢後			
		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如簽做紀錄或資料,以利會計核銷。			
	需經公開客觀評選辦理者,逕以校內公告程	必須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傳輸,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方			
	序辦理	為正確的作法。			
	集中採購指定廠商、10萬元(含)以上限制	1. 集中採購指定廠商、辦理 10 萬元 (含)以上限制性招標案			
招標	性招標未附簽呈	件需經 <mark>簽呈核准</mark> 始可辦理。 2. 10 萬元以下指定廠商,直接在校園 e <u>化系統填寫</u> 指定原			
階段		因,並 <mark>附上佐證</mark> 資料。			
	採購規格書內列有價格、廠商或銷售人員名	請勿列入左列資料。			
	字或電話。				
	限額以上採購尚未辦理招標,即請廠商施作	依本校採購流程辦理,未辦理招標程序決標前,不可請廠商施			
	付款完畢	作。			
	未在經費執行期限前之前置時間內辦理,	1. 有關案件應 <mark>儘早規劃請購</mark> ,避免拖到經費截止前匆促趕辦 之不當行為發生。			
	造成案件趕辦及交貨驗收之不合理狀況發	2. 不同金額之 <mark>請購單送出</mark> 時間,請見『採購宣導專區』。			
	生。	3. 工程類案件,待採購作業核准之後,請保留採購決行日之 後至少2週以上的施工期。			
		4. 印刷、碳粉、紙張類採購,請於每月之 15 日前完成請購簽			
		准作業			
投開標階段	 	(如 12 月底需核銷案,請 12/15 前完成請購簽准作業) 請 <mark>準時</mark> 出席。			
	委由學生審查規格,學生不知如何審查規格	明华時日内			
	女山子工雷旦观旧 子工 下	人辦理。			
	開標當場要求增減規格、數量或條件				
	打聽投標家數及底價及廠商名稱。	依法保密之範圍,請勿刺探。			
	決標之後, <mark>請購單位未主動</mark> 跟廠商聯繫後續	決標之後的履約、驗收階段由請購單位處理,自動聯繫廠商。			
	履約交貨時間。	WINCE THE STATE OF STATES			
	驗收紀錄表資料未詳填 及用印,以書面驗收	 1.應 <mark>詳填紀錄表</mark> 資料及用印確認,如需附書面資料者需檢附。			
履約	者未附相關書面資料。	2.事先向保管組預約時間辦理驗收前,應先行填妥驗收表。			
及	廠商交貨為舊品,或型號不符	驗收時應為新品,請使用單位查驗時需核對型號及確認新品			
驗收	· · · · · · · · · · · · · · · · · · ·	開立順序為:			
階段	2X 2K17IJ177 FH 3A1mK17, 24K 压1	1.金額6萬元以下			
		請購決行日→發票日→驗收日→傳票日			
		2.金額6萬元以上			
		請購日→採購決行日→發票日→驗收日→傳票日			